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13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金龙稀土公司长汀稀土园区 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龙稀土公司长汀稀土园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长汀县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新建 1 台主变，容量 25MVA，110kV/10kV 电压等级；远期预留 1 台 31.5MVA 主变（预留安装位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新建线路起自 110kV 麻陂变预留间隔，采用 110kV 单回地下电缆架设往南

偏东方向，穿过中心大道后至黄馆路北侧，然后采用单回架空线路经黄馆路东侧绿化带，经南环路北侧和南侧，接入拟建 110kV 永磁专用变。新建单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2.395km，其中地下电缆路径长度约 0.332km，架空线路长度约 2.063km；配套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工程。项目经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发改审批 2026〕6 号）核准（项目代码：2602-350800-04-01-983811）。

二、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受理《报告表》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设计、施工、运营阶段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加强施工监理工作，工程采用围挡施工，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工程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塔基占地区周边、临时占地区附近植被的恢复；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落实工程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

1.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设计，线路设计应满足《110kV ~ 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架空地线采用良导体的导线，减小静感应电动势、对地电压和杂音电动势。所有线路、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接地良好，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件连接紧密，减少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的火花放电。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6m，经过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7m，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线路投运后，建设单位应与规划部门配合，控制线路周围敏感建筑物的建设。

2. 变电站设围墙隔声降噪，优化导线选型、加强巡检等减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废铅酸蓄电池、事故废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执行标准。

1. 施工噪声和颗粒物排放分别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运行期架空线路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 4000V/m、100 μ T 的限制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存在《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情形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5日印发